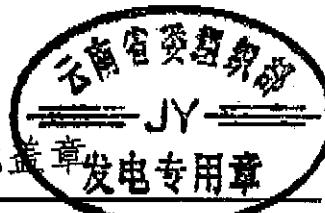


云南省发电

发电单位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

签批盖章 

等级 特提·明电 云组发电〔2017〕33号 云机发 号

转发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《榜样》专题节目学习宣传工作文件的通知

各州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组织部，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、各人民团体、各大专院校、省属各企事业单位组织（干部、人事）处：

现将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〈榜样〉专题节目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》（组厅字〔2017〕3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《榜样》专题节目将于2017年9月28日20:05在中央

电视台综合频道（CCTV—1）首播，之后将陆续在央视科教、新闻等频道重播，共产党员网（www.12371.cn）首页提供节目下载，云南电视台、云南日报、云南网、云岭先锋杂志社等省级媒体将在相关频道、网站重播，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第一时间组织党员干部收看节目。

二、各州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组织部要协调在本地电视台播出《榜样》专题节目，在报刊、广播、网络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和推介，并将播出时间表第一时间报送省委组织部组织一处。

三、各级党组织要把组织学习《榜样》专题节目作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内容，采取集中观看、座谈交流、撰写观后感和学习体会等形式开展学习，引导广大党员对标先进、见贤思齐，奋发有为、扎实工作，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。

四、请各州市党委组织部，省委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高校工委组织部，省国资委党建工作处于10月10日之前将本地区本系统宣传、播出和学习《榜样》专题节目的情况报省委组织部组织一处。

联系人：黄唐民，电话及传真：0871—63991636。

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

2017年9月28日